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中心小学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出入依次排队，相互谦让，不拥挤起哄，举止文雅，礼貌用语。
2. 餐后请将餐具送到指定地点，养成文明就餐习惯。
3. 保持就餐环境清洁卫生，杂物入箱。
4. 用餐时保持桌面整洁，剩余饭菜随餐具及时清理。
5. 餐具按要求摆放在固定地点，不准随意摆放。
6. 爱护公共设施，保持餐桌、椅整齐清洁。
7. 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8. 尊重工作人员劳动，有建议及时与伙管会联系，或将书面建议投入意见箱内。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 1、在总务处主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实施学校食品卫生各项制度，全面负责学生食堂的经营管理工作，协助总务处食堂主管领导制定学生食堂的近期目标（年度计划）和远景发展规划，检查、督促计划的实施，及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计划目标的及时实施。
- 2、负责抓好学生食堂内部的经营、价格管理、商品流通及各种经济合同签订等业务活动的开展，不断改善内部经营条件，扩大品种在市场中的适用率，提高经济效益。
- 3、主动了解和掌握市场信息，做好市场预测，定好业务计划，及时向学生食堂主管提供决策方案，使之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变化，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4、负责抓好学生食品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的培训，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 5、全面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组织安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 6、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各自的特长，组织安排调配增减劳动力。
- 7、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考勤、考绩、评奖工作。

- 8、抓好成本核算，安排好每日三餐，做到价格公道，经济实惠，方便就餐师生。
- 9、关心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贯彻食品卫生法，组织工作人员经常搞好卫生工作。
- 10、教育工作人员节约粮菜、煤、水、电，防止各种浪费，采取措施，防毒、防火、防盗。
- 11、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协调采购、保管、制作、卖饭、会计、出纳等工作，加强团结协作，每周召开厨工会，听取意见，改进工作，表扬批评。
- 12、定期向主管主任报告工作，完成临时布置的工作。
- 13、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

校领导陪餐制度和计划

- 一、学校安管办负责学校营养加餐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将配餐留样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备追索与查验。
- 二、学校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的集中加餐场所。受条件所限，须在教室加餐，班主任教师负责督促学生洗手，加强教室的消毒、通风。
- 三、学校主管领导每天深入班级，年级组，征询加餐食用情况，并结合征询的问题及时与配餐公司进行反馈，督促配餐公司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四、学校由主管校长做好家长的接待、解释工作。如有家长咨询或反馈午餐相关情况，主管校长做好记录并做好相关的接待、解释工作。
- 五、每天的执勤教师在加餐时间到全校各个班级进行巡查，指导教师按规范进行操作，保证学生加餐的安全。
- 六、班主任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当天的执勤教师或带班领导反映问题，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学生就餐安全管理制度

- 1、出入依次排队，相互谦让，不拥挤起哄，举止文雅，礼貌用语。
- 2、餐后请将餐具送到指定地点，养文明就餐习惯。
- 3、保持就餐环境清洁卫生，杂物入箱。
- 4、用餐时保持桌面整洁，剩余饭菜随餐具及时清理。
- 5、餐具按要求摆放在固定地点，不准随意摆放。
- 6、爱护公共设施，保持餐桌、椅整齐清洁。
- 7、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 8、尊重工作人员劳动，有建议及时与伙管会联系，或将书面建议投入意见箱内。

膳食委员会管理制度

1. 每月展开一次检查评比，并通过宣传栏，广播站和校园网公布结果。
2. 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3. 膳管会每学期初期末各召开一次例会，期初布置安排本学期各组工作的开展。期末总结一学期工作情况，并分别对各个食堂的工作进行考核。
4. 膳管会成员在督导检查工作的时必须佩戴执勤袖章或者工作证，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正要求，并做好督察登记和改进的跟踪。
5. 及时收集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师生与食堂之间的沟通工作。
6.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卫生、服务态度、价格和质量的专项检查。
7. 膳管会成员分组开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食堂所进食品原辅料的质量价格，产品合格证、出厂日期、保质期等。

8. 不定期邀请膳食委员会家长委员来校监督、抽查。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为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各当事人必须按规定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制定事故报告制度如下：

- 1、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负责人或当事人必须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2、对其它一般性事故，须在 24 小时之内报告。
- 3、负责人要及时处理好突出事件，维护好现场，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4、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者，一切后果自负。

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饮用水卫生，保障学生的饮水安全，依据《食品卫生法》、《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认真执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坚持灭“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的常规工作，确保我校师生的饮水安全。

（二）学校学生生活饮用水及自备水源，应经县疾控中心水源水质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加强对水源的防护，落实相应的水源保护措施，水源 50 米以内不许存在污染源。水井要设有井盖，加固上锁，设专人定时供水。二次供水蓄水池要加盖、加锁，溢水口要加设网罩。

（三）对学校饮用水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确保供水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定时对饮水设施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毒。学校的自来水供水蓄水池

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每年至少采水样送县疾控中心检测一次。师生的饮水机由供水方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夏季每月一次，冬季每两月一次，并做好定期清洗消毒记录。所用的净水剂和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有关规定。经常观察饮水设施内外部的卫生和水质情况，及时清除污垢，保证师生饮用水的干净和卫生。

(四)从事二次供水蓄水池和饮水机清洗消毒人员应有有效健康体检证明，并按清洗消毒规程操作，清洗消毒使用的消毒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五)师生直接饮用的桶装水必须是标有生产日期和QS认证标志的，并每月向供水方索取检验报告，以确保广大师生用上安全、放心的纯净水。

(六)学校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饮水卫生公告栏，告知学生饮水安全须知，包括不宜饮用生水、提倡喝开水，一旦发现生活饮用水水质污染或不明原因水质突然恶化及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学校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卫生及教育主管部门。

(七)注意安全、节约用电。当天工作、学习结束后必须关闭房间所有电源，包括饮水机电源。严禁学生自行拆卸饮水机，如有故障及时到总务(后勤)处更换。

(八)锅炉房供水设备每学期使用前必须进行排污、清洗。锅炉房提供师生饮用的开水须保证达到100℃。提供给学生和幼儿直接饮用的开水应降温到60-70℃后存入保温桶，确保学生和幼儿安全。

(九)饮用水管理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型肝炎、活动型肺结核以及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不得从事饮用水管理工作。

(十)学校应制定饮水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并自觉接受当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饮用水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对学校饮用水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确保供水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

定时对饮水设施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毒。学校的自来水供水蓄水池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每年至少采水样送县疾控中心检测一次。师生的饮水机由供水方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夏季每月一次，冬季每两月一次，并做好定期清洗消毒记录。

所用的净水剂和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有关规定。经常观察饮水设施内外部的卫生和水质情况，及时清除污垢，保证师生饮用水的干净和卫生。